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长环绿建（表）〔2026〕05号

---

##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澎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民丰村。工程总投资40809.81万元，占地面积268776.84平方米，其中新增永久占地面积240010.8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临时施工

场地位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道路工程总长度 8163.66 米，新建及改造 1 条主干路（迎宾路改造段长度 757 米、新建段长度 2385.22 米）。新建 3 条次干路（东二街、东四街、东六街），8 条支路（东七街、东五街、小东街、航展一路、航展二路、航展三路、航展四路、迎宾北路[原航展北路]）；排水工程敷设污水管线长度 7425 米，雨水管线长度 10960 米；绿化工程种植乔木 1507 株、灌木球 1506 丛、草坪 7770.31 平方米、地被 3839.58 平方米、灌木篱 8043.82 平方米；海绵工程安装环保型双算式雨水口（带拦污框）16 个、开口立缘石 536 个、复合砂基拦污过滤槽 536 个、溢流式收水口 216 个、d300 雨水连接管 325 米；照明工程安装 10 米高低臂杆灯 30 套、18 米中杆灯 10 个。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阶段环境管理，采取防治扬尘措施，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影响。项目运行期间，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妥善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防止噪声影响。

（二）本项目严格按照《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以及《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全围挡，定期洒水降尘、来往车辆加盖布、挖土方及时回填，封闭施工场地及料场，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期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排入市政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洒水抑尘；本项目不涉及穿越地表水体等工程，不对自然水体、河道产生影响。

（三）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四）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弃方部分用于道路回填，其余弃土与沉淀池污泥一并运至长春市长发置业有限公司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东 97-A、97-B 地块项目回填；施工现场无工程机械定点维修问题，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五）重视生态建设保护，做好生态恢复。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遵守合法经营承诺的行为和现象，将由企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3月9日